合同编号：房准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

甲方: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乙方:

根据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开发销(预)售的 楼盘 (预售许可证书号 、销售面积 ㎡)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借款人(购房人)购买乙方开发的 住房，因资金不足，向甲方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并以所购房作为抵押向甲方提供保证责任。该项目的借款人提供担保的单笔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限额为60万元(其中夫妻只有一方缴存公积金的贷款最高限额为40万元)，最高贷款成数为85%，最长贷款期限不超过30年，贷款的用途:只能用于借款人购买该项目的住房。
2.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已开发面积 ㎡，未售住房 套，房屋销售均价 元/平方米。

甲方同意按照公积金贷款的有关规定，在与借款人办妥有关贷款手续后，根据借款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将贷款资金全部划到乙方指定的账户，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第三条** 在借款人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不含抵押预告登记)、并将具有抵押权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交甲方收押之前，乙方承诺同意为借款人(购房人)向甲方提供偿还贷款本息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的阶段性连带保证责任。**如果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未正常还款，由乙方代偿逾期贷款本息。如果借款人连续六个月未正常还款，甲方宣告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由乙方全部代偿剩余贷款本息。**乙方应在收到《逾期还款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履行保证责任。

**第四条 特别约定:如乙方违反以下事项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且5年内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依法追究乙方阶段性连带保证责任。**

(一)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及借款人及时办理期房的抵押预告登记，该项目达到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条件时，乙方负责及时办理期房抵押权预告登记转现房抵押权登记手续。

(二)乙方违反第四条规定未及时履行连带保证还款责任的。

(三)乙方保证购房人按《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和《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抵押合同》设定的抵押物，其销售时没有另外设置抵押权，且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若存在重复抵押或产权、财务纠纷，乙方必须负责偿还甲方已发放该户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及其他应付款项。

(四)乙方必须保证为购房人提供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所需之全部购房合同文本一式二份，乙方不得通过虚假交易合同，套取甲方贷款，否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偿还该户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及其他应付款项。

(五)乙方不得利用他人以虚假房屋交易等方式，向甲方申请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甲方一经发现将终止向乙方及其交易对方提供一切贷款，并立即收回已发放的所有房屋贷款本息，并要求乙方支付与贷款相关的罚息、复利及其他应付款项。

(六)乙方不得虚高购房价格，不得零首付交易等为购房人申请公积金贷款，甲方一经发现将终止向乙方和借款人提供一切贷款,并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前期为该项目发放的贷款、相关罚息复利及其他款项。

(七)借款人与乙方就该项目房产的有关工期、质量、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造成借款人不按甲方约定还款，乙方须采取包括回购借款人房产或代替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等系列措施。

(八)乙方在销售商品房时，提供不拒绝借款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书面承诺，并在楼盘销售现场予以公示。乙方要认真履行承诺，不得以提高住房销售价格、减少价格折扣等方式限制、阻挠、拒绝借款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借款人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贷款权利的书面文件。对违规情节严重、拒不整改的，要公开曝光，同时纳入企业征信系统，依法严肃处理。

**第五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后根据双方的合作情况可申请续签。

**第七条** 本合作协议书到期后，不影响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时限。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